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詮偉油壓工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曾東美

代 理 人 陳琮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9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4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附表：（111年度司催字第794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79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天詮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泰山分行	111年9月5日	40,150元	PM0000000	

